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劉主任委員錫權

記錄：謝宜芳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詳見附件 1，p.1)

主席補充：

1. 本校上課及節次時間調整案業已審議通過，但近期仍有老師及同學反應未收到相關訊息，故請各系所主管及助教再次協助轉知，並請課務組同仁再次以 EDM 公告本校師生週知。
2. 有關上課及節次時間調整案，前次會議僅調整下午及晚上之節次上課時間，並未針對上午及中午節次時間進行討論，因目前上午第 4 節次與中午 N 節次時間並無間隔，且本校每節次上課起始時間皆為第 1 小時 30 分至第 2 小時 20 分，故考量上午第 4 節次與中午 N 節次間應有足夠休息時間，以免學生跑堂不便，也為統一每節次上課起始時間，故於本次會議附帶提議將原訂中午 N 節次起始時間 12：20~1：10 修改為 12：30~1：20。

決議：通過本次修改提議，自 103-1 學期起節次代碼及上課時間對照表調整如下，並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分類	自定	早晨	上午				中午	下午				晚上				
節次	空白	M	1	2	3	4	N	5	6	7	8	9	10	11	12	13
上課時間	師生商定	7:30 8:20	8:30 9:20	9:30 10:20	10:30 11:20	11:30 12:20	12:20 1:40-20	1:30 2:20	2:30 3:20	3:30 4:20	4:30 5:20	5:30 6:20	6:30 7:20	7:30 8:20	8:30 9:20	9:30 10:20

參、執行秘書報告：

一、開課暨選課事宜：

1. 截至 5 月 2 日止，本學期申請逾期加退選共計 10 件；停修申請案已有 241 位同學於線上登記停修課程，惟僅有 146 位同學送出申請表並經核准停修，請各學系提醒學生，欲辦理停修者務必於 5 月 23 日前將申請表經系所導師、主管核章後送至教務處始完成申請程序。停修依學生所屬系所及開課單位分別統計人數如下：

學生所屬系所	辦理停修人數	學生所屬系所	辦理停修人數
音樂系	34	音樂碩士在職專班	1
傳音系	11	傳音碩士班	2
美術系	33	美術碩士班	4
戲劇系	39	舞蹈碩士班	5
劇設系	28	戲劇碩士班	1
舞蹈七年一貫制	24	劇場藝術創作所	1
電影系	16	劇設碩士班	2
新媒系	13	電影碩士班	5
動畫系	13	新媒碩士班	2
音樂碩士班	1	文創學程	1
管絃擊所	4	藝術行政與管理所	1
		合計總人數	241 人

開課單位	辦理停修人數	開課單位	辦理停修人數
音樂系	11	美術碩士班	5
傳音系	6	藝管所	1
美術系	18	戲劇碩士班	1
戲劇系	16	體育室	15
電影系	4	共同科	119
動畫系	3	軍訓	3
舞蹈七年一貫制	21	電影碩士班	5
新媒系	5	舞蹈碩士班	2
管絃擊所	4	教育學程	2
		合計總人數	241 人

2.自 103-1 學期起選課時間調整自第一日上午 10 時起，至最後一日下午 16 時止（原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20 時），以利同學調整選課之生活作息。

◎舊生預選為暑假第 1 週：

第一階段登記選課：6 月 23 日 10 時至 6 月 24 日 16 時

公佈篩選結果：6 月 25 日 15 時

第二階段即時選課：6 月 26 日 10 時至 6 月 27 日 16 時

◎新生預選：9 月 4 日 10 時至 9 月 5 日 16 時

◎全部學生加退選：9 月 15 日 10 時至 9 月 29 日 16 時

3.本學期網路核對「課程選修名單」確認率僅為 42.59%，請提醒各教師，如未進行核對作業致學期末登錄成績發生名單不符時，教師應提出說明。

4.本學期學生「正式選課表」下載系統不關檔，學生可再上網查詢列印。

5.自 103-1 學期起節次代碼及上課時間對照表調整如下：

分類	自定	早晨	上午				中午	下午				晚上				
節次	空白	M	1	2	3	4	N	5	6	7	8	9	10	11	12	13
上課 時間	師生 商定	7:30 8:20	8:30 9:20	9:30 10:20	10:30 11:20	11:30 12:20	12:20 1:10-20	1:30 2:20	2:30 3:20	3:30 4:20	4:30 5:20	5:30 6:20	6:30 7:20	7:30 8:20	8:30 9:20	9:30 10:20

主席補充：本次會議已決議將原中午「N」節次起始時間 12：20~1：10 修改為 12：30~1：20。

二、課程大綱及教材上網事宜：

- 1.103-1 學期課程大綱上傳截止日為 6 月 19 日，必填項目為「課程目標」、「評分標準」及「每週授課進度」且應於選課前上傳率達 100%；另教材上傳截止日為 9 月 12 日，請各授課教師務必於期限內上傳。
- 2.為協助教師簡化作業，每學期於課程大綱上傳前，系統已抄錄前一學年同學期相同課程且相同教師之課程大綱，請教師務必自行上網更新確認，以維護資料之正確性。
- 3.課程大綱為教學卓越計畫要求之基本指標，本校已實施多年，大多數教師所上傳之課程大綱相關內容已非常充實、完整，因此本學期僅針對課程大綱中必填項目之「課程目標」、「評分標準」及「每週授課進度」進行抽查，尤其「評分標準」因事涉日後學生成績評量，為免影響學生權益，並避免日後糾紛，請提醒教師務必於課程大綱中列明「評分標準」，並依所列標準進行評分。

三、教學評量事宜：

102-2 學期網路教學評量時間為第 17 週至暑假第 1 週（6 月 9 日至 6 月 27 日），請協助向學生宣導。

四、學生學習預警事宜：

- 1.線上期中預警通報（本學期合計 344 人次）已於 4 月 25 日截止，請導師於接獲電子郵件通報後儘速處理並於 5 月 9 日前完成輔導。
- 2.為提升學生學習風氣並協助授課教師有效管理學生出席情形，自本學期開始試行「使用學生證刷卡點名」，凡開課資料上備註有該文字之課程，上課之學生每次上課皆須攜帶學生證刷卡。
- 3.非使用刷卡點名之課程，學生之缺曠課情形請務必依期限至學務處「缺曠課點名系統」進行登錄，以利後續教學評量統計暨缺曠課預警等事宜。

五、103 學年度跨領域學習週：

跨領域學習週課程選課對象為學士班（含七年一貫制）學生

◎預選：9 月 22 日 10 時至 9 月 23 日 16 時

◎加退選：9 月 25 日 10 時至 9 月 29 日 16 時

六、教師授課事宜

- 1.每學期上課週數須上滿 18 週，教師因故遲到或請假，應於假單上詳填課程安排事宜，補課時段須避免影響學生其他課程之受教權益及出席情形。
- 2.為保障學生學習環境之安全，並避免衍生師生間不必要之困擾，所有課程上課地點務必於校內；若須至校外參訪之課程，請務必辦理學生平安保險等相關事宜。

七、與中原大學學術合作事宜：

- 1.協請各學院暨通識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提供一門研究所課程供中原大學「領導創新與博雅碩士學程」校際選修，103-1 學期已有音樂、美術、戲劇、文資學院提供。
- 2.各學院於課程整合中，亦可考量是否與中原大學合開相關課程，如有需求者，請提出申請。

八、**執行秘書補充報告**：近日適逢系所評鑑，各系所因事務繁忙而影響學分科目表送達時間，導致無法即時針對內容再進行細部修訂，故還請各教學單位配合校課程委員會之提案流程，於開會前兩週即將提案資料送教務處課務組彙整。

九、**主席補充報告**：

1. 有關停修課程部分，還請各相關主管留意學生停修之原因及狀態，可做為教學及課程內容設計之參考。
2. 本學期「課程選修名單」確認率僅為 42.59%，故請協助提醒教師應確實上網確認，以免日後造成糾紛。
3. 最後請各主管協助提醒教師，上課地點應盡量避免於密閉空間或 1 對 1 授課之狀態，有些課程若無法避免，仍請特別留意，以免產生事端。

肆、提案討論：

提案 1 至提案 6 為各單位 103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修訂案討論：

《提案 1》音樂學院學分科目表修訂案（附件 2），提請討論。

說明：

1. 「音樂學系學分科目表」修訂案（pp.2-3）
2. 「音樂學系碩士班學分科目表」修訂案（pp.4-6）

決議：照案通過；惟未來希望能夠逐步達成學分與鐘點數一致之目標，此目標亦請其他教學單位一併參考。

《提案 2》美術學院學分科目表修訂案（附件 3），提請討論。

說明：

1. 「美術學系學分科目表」修訂案（另如美術學系學分科目表草案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惟美術學系 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學分科目表當中，術科研習及畢業製作 2 門課程鐘點數應以每工作室每位教師 1 學年 0.5 鐘點方式採計；另因美術學院資料尚需調整，故請在架構不變之前提下進行修正，並經系所院相關會議討論後送教務處追認。

《提案 3》戲劇學院學分科目表修訂案（附件 4），提請討論。

說明：

1. 「戲劇學系學分科目表」修訂案（pp.7-12）
2. 「戲劇學系碩士班學分科目表」修訂案（pp.13-14）
3. 「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學分科目表」修訂案（pp.15-18）

決議：照案通過；惟戲劇學系學士班取消理論組主修，需注意與碩士班之銜接問題。

《提案 4》舞蹈學院學分科目表修訂案（附件 5），提請討論。

說明：

1. 「99 至 103 學年度入學舞蹈學系七年一貫制學分科目表」修訂案（pp.19-25）
2. 「103 學年度入學舞蹈研究所碩士班學分科目表」修訂案（pp.26-32）
3. 「舞蹈研究所博士班學分科目表」修訂案（pp.33-3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5》電影與新媒體學院學分科目表修訂案（附件 6），提請討論。

說明：

1. 「電影創作學系學分科目表」修訂案（pp.36-46）
2. 「電影創作學系碩士班學分科目表」修訂案（pp.47-57）
3. 「新媒體藝術學系學分科目表」修訂案（pp.58-74）
4. 「新媒體藝術學系碩士班學分科目表」修訂案（pp.75-78）

決議：照案通過；惟請電影創作學系審慎考量畢業學分增加之後，學生及教師之課程負荷量是否適當；另請新媒體藝術學系及碩士班針對學分科目表中之英文課程名稱文字缺漏進行修正，並經系所院相關會議討論後送教務處追認。

《提案 6》文化資源學院學分科目表修訂案（附件 7），提請討論。

說明：

1. 「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碩士班學分科目表」修訂案（pp.79-84）
2. 「博物館研究所碩士班學分科目表」修訂案（pp.85-89）
3. 「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學分科目表」修正案（pp.90-95）
4. 「文創產業國際藝術碩士學位學程學分科目表」修訂案（pp.96-100）
5. 「文化資產與藝術創新博士班學分科目表」訂定案（pp.101-102）

決議：照案通過；惟博物館研究所、文化資產與藝術創新博士班學分科目表之課程修正需經系所院相關會議討論後送教務處追認。

《提案 7》本校「大學部修習研究所課程實施辦法」修正草案（附件 8），提請審議。

說明：

1. 本案業經 103 年 4 月 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處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2. 另彙整各教學單位之修正意見，除音樂學系建議維持原第 1 條及第 2 條條文；餘無修正意見。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 8》博物館研究所「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指標修訂案（附件 9），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博物館研究所）

說明：本案業經 103 年 4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及 103 年 4 月 21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9》本校 103-1 學期共同學科新開通識教育課程，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共同學科）

說明：

1. 本案業經共同學科 5 月 1 日 102-2 學期第 1 次共同學科課程委員會及 5 月 6 日 102-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2. 本學期新開設通識課程為下列 4 門（各課程大綱詳投影附件）：
「學與思：經典中的人生智慧」（通識核心－陳致宏老師）
「藝術創新與時代精神」（通識核心－王盈勛老師）
「人格心理學」（通識個人與社會－黃素菲老師）
「世界經濟趨勢與台灣產業的未來」（通識個人與社會－王盈勛老師）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10》103 學年度跨領域學習週課程各學院開課協議會議紀錄及開課資料
(附件 10)，提請討論。**

說明：

1. 音樂學院資料 (pp.106-111)
2. 美術學院資料 (pp.112-114)
3. 戲劇學院資料 (pp.115-116)
4. 舞蹈學院資料 (pp.117-120)
5. 電影與新媒體學院資料 (pp.121-122)
6. 文化資源學院暨共同學科資料 (pp.123-124)
7. 「創意跨域特色課程」本學年度由影新學院開課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提案》有關跨領域學習週之運作事宜，是否應建構常態討論機制？(提案人：
戲劇學系林于堃主任)**

決議：跨領域學習週每年是否持續辦理及其相關運作方式，將會考量應於何種機制或會議中進行常態性討論。

陸、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